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宗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790,327.02	189,113,758.24	−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49,316.65	43,387,753.61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47,056.74	30,462,260.46	−2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49,450.88	−52,780,718.91	−8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219	2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219	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33%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65,803,976.76	7,647,427,871.25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2,020,928.37	3,358,525,242.03	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123,42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111.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8,88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649.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024.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70,24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0,179.59	
合计	83,096,373.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1.43%	424,015,664	318,011,748	质押	280,570,229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3.28%	64,977,135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1.96%	38,800,000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66%	32,808,5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26,537,3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	20,287,759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0.88%	17,504,027		质押	10,000,000
周苏静	境内自然人	0.76%	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4,454,819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8%	13,446,056	10,084,5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毅	106,003,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3,916		
朱建星	64,977,135		人民币普通股	64,977,135		
陈国平	3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0		
彭建义	32,808,53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8,5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3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人民币普通股	20,287,759		
应保良	17,504,027		人民币普通股	17,504,027		
周苏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54,819		人民币普通股	14,454,819		
傅友爱	12,910,612		人民币普通股	12,910,6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287,759股。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朱建星先生和周苏静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朱建星先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222,011股；2、股东陈国平先生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800,000股；3、股东周苏静女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4、股东傅友爱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665,82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01,952.40	107,114,475.00	−80.21%	主要系期初银行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存货	125,146,737.04	951,561,438.45	−86.85%	主要系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列至合同资产所致
合同资产	856,114,930.06			主要系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列至合同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2,937.05	1,289,060.32	37.54%	主要系汇率波动，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预收款项		84,333,627.67	−100.00%	主要系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预收款项转列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49,765,181.85			主要系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预收款转列至合同负债，及本期收到新签合同的预收款项所致
预计负债	19,646,894.40	7,133,528.74	175.42%	主要系本科目核算内容新增合同预计损失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4,790,327.02	189,113,758.24	−39.30%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交货期延后所致
税金及附加	894,146.48	1,723,057.56	−48.11%	主要系本期应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037,075.35	5,499,315.63	−44.77%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售后服务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2,115,676.73	32,273,057.06	61.48%	主要系本期新增上市公司重组相关中介费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21,844.72	15,245,336.11	−74.93%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浙富科技园房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9,450.88	−52,780,718.91	−80.46%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88,997.76	−79,312,832.73	506.48%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6,834.87	25,884,218.07	−248.26%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事项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

2019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草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1,450,360万元。

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予以核准。

2020年4月3日，为了避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签署了《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其对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洋环保”)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转让对价3,719.71万元购买孙毅先生持有的净洋环保60%股权。净洋环保已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正在进行中。

(二)关于出售股票资产之事项

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和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二三四五股票251,880,701股；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出售二三四五股票85,747,286股。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之事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事项	2019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30日、5月24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1日、9月10日、9月21日、10月9日、10月16日、11月1日、11月8日、12月19日、2020年1月6日、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17日、1月22日、4月7日、4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的回复》、《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的回复(修订稿)》、《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收购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023)。
(二)关于出售股票资产之事项	2019年9月18日、10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之事项	2020年4月7日、4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7,847.31	2,828.45	0
合计		27,847.31	2,828.4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27.94	2018年09月19日	2021年09月02日	227.94	0	0	0	227.94	0.07%	−2.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668.98	2019年02月28日	2020年01月09日	1,668.98	0	1,668.98	0	0	0.00%	1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826	2019年08月05日	2020年07月09日	2,826				2,826	0.83%	4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404.62	2019年08月14日	2020年06月30日	1,404.62				1,404.62	0.41%	21.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406.12	2019年08月14日	2020年06月04日	1,406.12				1,406.12	0.41%	−18.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834.38	2019年08月05日	2020年04月09日	2,834.38				2,834.38	0.83%	−72.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416.14	2019年08月14日	2020年03月30日	1,416.14				1,416.14	0.41%	−35.58
合计				11,784.18	−−	−−	11,784.18	0	1,668.98	0	10,115.2	2.96%	−53.0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二、风险管理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0年1−3月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3.19万元，该类产品公允价值根据报告期末金融机构衍生品公允价值评估判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风险，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2019年度，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3月25日	①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③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⑤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 ⑦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⑧《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①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③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⑥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⑦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⑧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⑩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9日	①《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9月8日	①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④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⑤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⑥ 《关于公司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⑦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⑧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⑨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⑩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9月19日	①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①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②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股权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规范，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监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